**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（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号）**

为丰富饲料原料来源，促进饲料行业发展，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我部决定增补大麦苗粉等32种（类）饲料原料进入《饲料原料目录》，修订“1.2.4大米”的原料名称和特征描述，修订“5.其它籽实、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”的类别名称，修订“9.6.5明胶”的原料名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并将其转至“13.其他饲料原料”类别（见附件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饲料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、使用本公告中的饲料原料。

附件 ：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修订列表

农业农村部

2018年4月27日